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高瑄俾

電話：02-7712-9035

Email：hpk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501107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21條第2項及廢(污)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，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申請核定設置，除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同意，得以書面方式申請者外，自105年8月10日起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。業經該署於105年8月5日以環署水字第1050062143號令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05年8月5日環署水字第1050062143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」功能自105年8月10日啟用，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及審核請於系統完成。主管機關完成審核後，應函文通知申請單位，以作為設置准駁之憑證。
- 三、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已於105年5月30日下達，於105年8月10日前提出書面申請者，由主管機關協助建檔完成。
- 四、「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」功能置於「環境保護許可系統(EMS)」，操作路徑為「環境保護許可系統(EMS)」→輸入帳號及密碼→按左方「水污染管制資料管理系統」→按左方「專責設置」。帳號及密碼忘記者，請撥諮詢電話：0800-059777，由系統營運商協助取得帳號及密碼。
- 五、「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」功能操作指引，可至「水污染



管制資料管理系統」下載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部秘書處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
藝術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105/08/10
12:15:39
電子印章

機關影像檔公文